

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惠安协〔2017〕24号

关于举办2017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1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全监管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于2017年10月取得了惠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格。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，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的要求。我会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举办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1期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未经过安全培训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。

(二)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。

(三) 危险化学品登记。

(四) 有毒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及预防。

(五)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。

(六) 重大危险源与安全评价。

(七) 防火防爆。

(八)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及典型案例分析。

(九)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。

三、报名、缴费时间和地点

(一) 报名时间：从发文之日起至开班前一日截止。

(二) 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、考试费共计 1380 元/人。

(三) 报名、缴费地址：惠州市安全生产教育训练中心办证大厅
报名(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楼办证大厅)，

联系人：张慧卿 联系电话： 18129559622、0752-8121511。

(四) 缴费方式：现金、转账、微信均可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址

(一) 培训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号-12 月 30 号。

(二) 培训地点：惠州市江北菊花一路安联培训中心（盛世华府
对面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参加培训人学员要认真阅读《安全培训、考核须知》并认真遵守培训班的管理规定。

(二) 参加培训的人员需提交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，在成功缴费后领取教材资料。因培训班学位有限，在学位排满后，后续缴费的学员将安排到下一期培训班参加培训。

(三) 学员报名需向工作人员提交以下资料：近期白底彩色免冠1寸相片两张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、如实填写好的《办理安全（合格）证书登记表》两份。

六、发证

学员经培训、考核合格后，市安全监管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发证。



